



合肥地区优秀期刊

2019年第2期 总第20期

2019年12月28日出版

#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

HEFEI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传递政府声音 服务会员企业  
宣传法规政策 促进行业自律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大市场 A 区 5 楼

电话:0551-66223823/66223557

邮箱:hefeiztbxh@163.com

网址:www.hefeihgx.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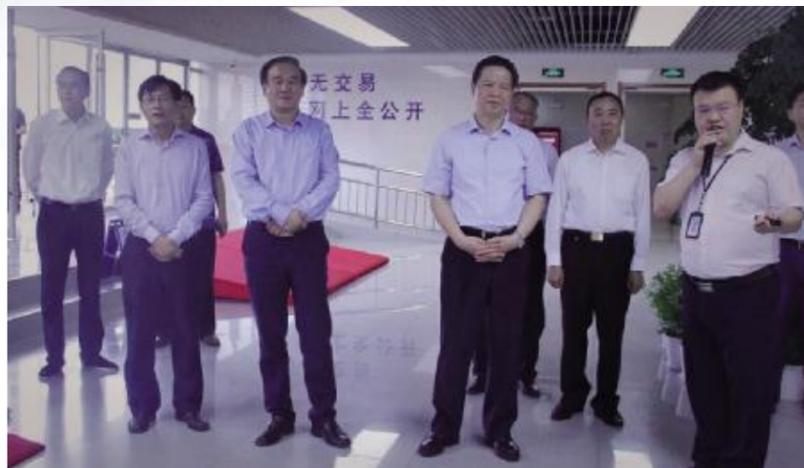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把公共资源交易打造成合肥一张靓丽品牌

合肥创新做法成为“安徽经验”样本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剪影



▲安徽省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张昌尔围绕“促进形成长三角规则统一的市场体系”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研



▲局党组中心组(扩大)专题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公报



▲市公管局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市公管局主题教育读书班邀请省委讲师团副团长肖文婷为全局党员同志进行“在主题教育中铸牢初心、践行使命”专题讲座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前来考察

# 安徽交建上交所鸣锣： 为合肥市 2019 年度首家 A 股上市企业



10月21日,我会常务理事单位——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上交所正式敲响A股上市铜锣(股票简称:交建股份;股票代码:603815),成功登陆资本市场,成为合肥市2019年度上市的首家A股上市公司。

合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罗云峰,庐阳区委书记单虎前往观礼,并与祥源控股集团董事长、交建股份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胡先宽共同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交易鸣锣开市。300余位各界人士共同见证这一时刻。

罗云峰说,安徽交建成立26年来,已成为合肥市、安徽省乃至全国基础设施建设的中坚力量,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现代企业。安徽交建上市是合肥市大力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又一重要成果,交建股份上市后,合肥市上市公司总数达到50家,其中境内上市公司数量46家,位居全国省会城市第7,占到安徽省的近半壁江山,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支撑。合肥市将继续梯次推进优质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加快发展,做大做强。

据悉,安徽交建是第105家上市皖企,同时是2019年度合肥市第一家、安徽省第二家上市的企业。

安徽交建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业务,是安徽省资质齐全、资质等级较高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企业之一。多年来,安徽交建建设的大量标杆性项目先后获得“鲁班奖”“李春奖”“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多项大奖。今年4月,安徽交建获批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形成“一特多优”资质结构,即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行业设计甲级,市政、隧道、桥梁等多项国家壹级资质。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胡先宽在致辞时表示,将以上市为新的起点,继续秉持“创建优质工程,铸造百年企业”的理念,稳步发展,不断超越,以优异稳健的业绩,回报社会各界的信任和厚爱。

(王龙飞)

#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印发

## 其中提出创新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促进要素市场一体化

日前,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规划纲要》指出,2018年1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宣布,支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并上升为国家战略,着力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更高起点的深化改革和更高层次的对外开放,同“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相互配合,完善中国改革开放空间布局。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增强长三角地区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提高经济集聚度、区域连接性和政策协同效率,对引领全国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意义重大。

本规划纲要为指导长三角地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一体化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制定相关规划和政策的依据,分为“发展背景、总体要求、推动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加强协同创新产业体系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强化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加快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推进更高水平协同开放、创新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标准建设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

片区、推进规划实施”等十二章。

其中第九章第二节《促进要素市场一体化》中要求,完善跨区域产权交易市场。推进现有各类产权交易市场联网交易,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共享,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和披露制度,建设长三角产权交易共同市场。培育完善各类产权交易平台,探索建立水权、排污权、知识产权、用能权、碳排放权等初始分配与跨省交易制度,逐步拓展权属交易领域与区域范围。建立统一的技术市场,实行高技术企业与成果资质互认制度。加强产权交易信息数据共享,建立安全风险防范机制。

长江三角洲地区是我国经济发展最活跃、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在国家现代化建设大局和全方位开放格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范围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全域(面积35.8万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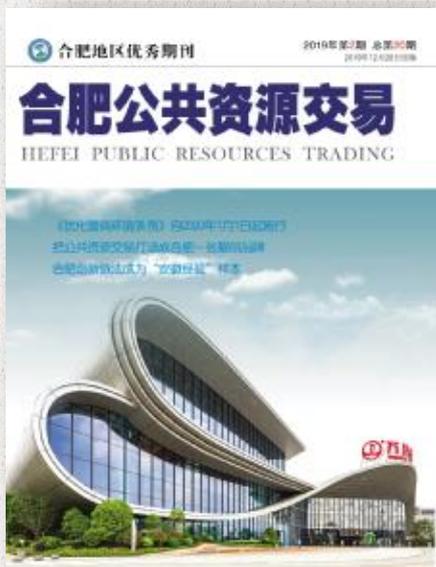
本规划纲要为指导长三角地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一体化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制定相关规划和政策的依据。规划期至2025年,展望到2035年。

(据新华社电)



# Content

## 目录



### 2019年第2期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主管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 主办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协办

####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编委会

顾问: 盛志刚(原合肥市政协副主席)  
胡宏同(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唐如祥(原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会长)  
赵定涛(原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

主任: 陶欣(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会长)

副主任: 陶满(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成员: 房明洲(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工程公司党委书记)  
袁庚(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凌红兵(安徽瑶海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静(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汪群(安徽华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顾问、原董事长)  
谢公平(原蜀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主任)  
孙学军(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戴茂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雍凤山(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秋东(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企管会主席)

### 新时代 XINSHIDAI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印发 /1

### 公管要闻 GONGGUAN YAOWEN

把公共资源交易打造成合肥一张靓丽品牌 /4

合肥创新做法成为“安徽经验”样本 /5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荣获“2019年度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优秀监管机构”称号 /6

新修订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明年起施行 /6

市公管局开展大调研走访活动 /7

### 封面故事 FENGMIAN GUSHI

合肥3项工程获“鲁班奖”/8

### 脱贫攻坚 TUOPIN GONGJIAN

市公管局定点帮扶马郢社区把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 /9

### 平台资讯 PINGTAI ZIXUN

2019年1-11月,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成交金额2632.04亿元 /10

“徽采商城”1-10月份成交金额15亿元 /10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见证服务规范》通过安徽省地方标准立项 /11  
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获“2019年度全国十佳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称号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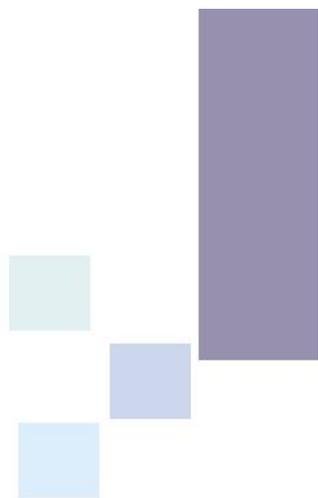
### 专栏特稿 ZHUANLAN TEGAO

纵深推进改革 持续创新提升 勇当公共资源交易行业领跑者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12

不忘初心 逐梦前行 /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 /15

图说协会 /18

# ents



## 协会动态 XIEHUI DONGTAI

协会组织会员单位赴延安开展红色教育培训 /19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举行诚信建设座谈会 /20

## 执法监察 ZHIFA JIANCHA

市公管局持续净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 /22

## 政策法规 ZHENGCE FAGUI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3

《条例》解读: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提供制度保障 /3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 /33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 /36

## 他山之石 TASHAN ZHISHI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部分地方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典型做法》/40

## 媒体聚焦 MEITI JUJIAO

合肥市公管局: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高质量发展 /45

“徽采商城”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小微企业发展 /46

## 县区之窗 XIANQU ZHICHUANG

长丰县:“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实现“四化”/47

肥东组建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等九则/48

###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编辑部

主 编: 汪 可  
成 员: 李 红 杨楠楠 吴 华  
侯晓丽 郭 庆 汪旭霞  
地 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叉口)要素大市场A区5楼562室—566室  
邮 编: 230601  
网 址: www.hfztb.cn/hfzbtb/ztbxh  
联系电话: 协会办公室(564室)  
0551-66223822  
会员服务部(562室)  
0551-66223823  
邮 箱: hefeiztbxh@163.com  
QQ 群: 323780766  
印 刷: 合肥新南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小启: 因种种原因凡未收到本刊样刊及稿酬的作者,请直接与本刊联系。

# 把公共资源交易打造成合肥一张靓丽品牌

## 2019年合肥市公管委第一次会议召开

7月11日下午,2019年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公管委”)第一次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长、市公管委主任凌云主持会议并讲话。她强调,要准确把握当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正视存在问题,坚定发展信心,通过不断改革、不断完善、不断修订,使公共资源交易真正成为合肥一张靓丽品牌。市委常委、秘书长韦弋,市政府秘书长罗平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市公管局关于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情况汇报,总结经验,分析问题,部署了下一阶段工作。

2018年,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成交金额突破3400亿元,同比增长4.21%,再创历史新高。2019年上半年,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在巩固改革成果的同时,继续保持创新发展态势,在制度建设、项目保障、监管执法、风险防控等方面下功夫,健全体制机制,优化平台服务,创优营商环境,公共资源交易完成交易金额1780.81亿元,同比增长35.22%。

凌云在讲话中对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



了充分肯定。她指出,近年来,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创新持续推进,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有效提升,市场活力显著增强,实现“网下无交易,网上全公开”。

凌云强调,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当前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要坚定发展信心,通过不断改革、不断完善、不断修订,使公共资源交易真正成为合肥一张靓丽品牌。

凌云指出,要准确把握当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新形势、新要求,聚焦有效最低价、评定分离、专家选择、标后履约等各方关注的问题,进一步修订完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确保修改后的条例能在原来的基础上有进一步的提升,真正做到公开透明、务实管用、有效有序。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

的监管职能,拓展智慧监管渠道,利用360、华为、科大讯飞等大数据分析优势,及时发现围标、串标等现象,持续保持一体化监管格局。

凌云强调,要开展市场环境综合整治,抓住招标投标被列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领域的有利契机,进一步肃清这个领

域的黑恶势力,净化招投标市场。要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深度挖掘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价值,提高智慧交易的准确率和有效率。要运用智慧管理提升智慧信息平台能力,及时发现问题、判断形势、分析企业发展走势、经济运行波动,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要强化徽采商城标准化管理,拓展对企服务领域,通过“政采贷”等形式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困难,支持企业发展。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办事效率,加强公管局、交易中心、交易集团内部管理,汲取已出现问题的经验教训,以案示警、以案为戒、以案促改,及时进行查缺补漏,织牢干部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有效防护网。

会上,市公管委各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了交流发言。

##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化在全国推广 合肥创新做法成为“安徽经验”样本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部分地方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典型做法》,向全国推广安徽等7个省、市的典型经验。安徽省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化方面的创新做法,被作为典型经验向全国推广。合肥作为首个获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的城市,为“安徽经验”提供了示范样本。

为彻底解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不统一、服务环节繁杂、服务流程不畅、服务质量不优等突出问题,自2013年12月获批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以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坚持“以标准体系指导业务工作和以实际操作改进标准体系”的原则,持续推进服务标准优化。

**完善服务标准体系。**从“项目操作、运行模式、服务规范、质量评价、考核监督、电子政务、形象标识、日常管理”八个层次,制定了201条主要标准,出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规范实施细则》等标准制度文件,制定了岗位职责和公共服务指南,对平台应当提供的服务进行全面规范。

**深入推进服务标准。**从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再到

由试点单位积极向示范单位迈进,合肥市公管局、交易中心以“工匠精神”锻造服务标准,持续修改调整标准体系文件,进一步完善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体系,不断推进国家级服务标准化水平的再提高、再升级。从制度建设、服务流程、场所硬件、服务礼仪四个方面推进服务标准化,在建好标准、用好标准、协调配合上狠下功夫,推行服务职责、服务标准和服务责任“三个清单”,确保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服务职责。

**建立服务评价机制。**制定印发《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评价办法(试行)》等制度文件,建立由市场主体以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平台标准化服务推进情况进行竞争性评价,评价结果及排名情况反馈所有被评价对象。

**持续改进共享标准。**根据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实际需要,以及市场主体反馈和第三方评价发现的问题,不断完善平台服务第三方评价指标。引导和推动平台逐项打通影响“不见面”服务、数字化转型的“堵点”,持续改进和优化交易服务供给,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

主动承接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研究任务,组织召开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建设现场会,共享合肥标准化成果。同时,通过建设标准化陈列室、制作标准模板、派人现场指导等方式,迅速向合肥各县(市)区推广标准化建设的成果,实现县级与市级平台等高看齐。

推行平台标准化服务以来,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内容明确,各环节转接流畅,服务合肥经济社会发展的外溢效应显著。一是服务质量明显提高。2017年共计服务各类交易项目19066个,成交金额3204.43亿元;2018年共计服务各类交易项目26057个,成交金额3408.12亿元;服务项目数量增长37%,而受理投诉案件数量基本持平。二是服务满意度不断提升。推行标准化服务,形成人人按标准办事的服务机制和自我改革的倒逼机制,根据第三方评估反馈,市场主体满意度由2017年的95.3%提升至2018年的98.5%。三是风险防控机制更加完善。构建起“分工科学、责权明确、协同高效、相互制衡”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使服务行为的内部监督、廉政风险防控更加主动和有效。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荣获 “2019 年度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优秀监管机构”称号

12月4日至6日,2019(第六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年会在北京召开。年会表彰了在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和平台整合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监管机构、交易平台。经过微信网络投票和专家评审,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荣获“2019年度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优秀监管机构”称号。

此次会议以“安全驱动·数据赋能”为主题,来自国家信息中心,北京、河北、辽宁、吉林、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

北、湖南、广东、广西、福建、江西、四川、海南、云南、陕西、甘肃、宁夏、内蒙古、新疆等省市县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和监管机构及代理机构、优秀供应商300多位代表齐聚北京,共同研究探索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协同发展的思路和方法。

2019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精神,合肥市公管

局立足本市,服务全省,围绕“市场区域化、交易智能化、服务标准化、监管体系化”的发展目标,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强化执法监督检查,构建招标文件范本体系,着力信息化建设,提升平台承载力,优化标准化服务,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一步净化交易市场环境,力促交易过程规范、服务保障到位、综合监管有力。1-11月,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成交金额2632.04亿元,同比增长7.02%。

## 新修订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 明年起施行

2019年9月27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了新修订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于2013年5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实施以来,在规范公

共资源交易行为、打造更加公开透明的交易环境、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维护法制统一、适应公共资源新的监管工作需要,今年初,合肥市对《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进行了修订。

新修订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从完善公共资

源交易的管理体制、健全交易程序制度、规范评审专家选定、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等多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将从完善法律制度层面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

(条例全文见本期)

## 市公管局开展大调研走访活动



11月13日,市公管局党组书记、局长胡宏同率局调研一组赴安徽巢湖经开区3家企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做好表率走在前列”大调研走访活动。

调研组一行先后走访了巢湖市志诚二手车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凯航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巢湖经济开发区营业部。在调研过程中,胡宏同向企业介绍了市委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做好表率走在前列”大

调研活动的重要意义,对相关政策进行了解读,并与各家企业代表就公司经营、行业发展、营商环境等情况进行了深入的讨论研究。调研对象对合肥市开展“大调研”活动表示充分认可,认为调研活动能够帮助企业了解政府相关政策,切实反映有关问题,并对政府的支持和帮助表示感谢。

接下来,市公管局调研组将继续开展大调研活动,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对于调研中搜集的相关问题,

将及时提交“合肥调研云”平台统一协调解决。

市公管局党组其他成员以及交易中心、市公管局执法支队负责人也分别前往高新区兴园社区服务中心环东社区,肥西县发改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瑶海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安徽中科本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包河区曙光社区等单位开展了调研活动。

## 合肥 3 项工程获“鲁班奖”

日前,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公布获奖名单,合肥市共有3个项目获奖,分别是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小仓房污水处理厂二期新建工程,中国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合肥万达文化旅游城A地块4号楼,中国建设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第10.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

小仓房污水处理厂二期新建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10万吨/日。该工程于2015年6月10日开工,2017年10月27日通过竣工验收。经过22个月运行使用,结构安全稳定,系统运行正常,日处理能力最高达到12万吨。项目积极推广应用建筑业10项新技术中的7大项11小项。创新技术3项,获得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一项,国家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各一项,生产工艺国内领先。其中生反池屋面种植技术在污水处理厂设计属于国内首创。

合肥万达文化旅游城A地块4号楼(万达茂)项目位于合肥市滨湖新区庐州大道与南宁路交叉口东南角,于2013年12月25日开工,2016年8月30日竣工。该项目不仅获得了鲁班奖,还顺利入选了国家“改革开放40周年百项经典工程”双曲面幕墙。

第10.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工程坐落于新站高新区,共计128万平方米,厂区建筑群由20个单体构成。1、2、3号建筑为核心洁净生产厂房,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加钢结构屋面,其余为配套附属建筑。该项目形成超大超长厂房预留通道、主厂房屋面钢结构吊装等14项自主创新技术,获得一种用于洁净厂房的隔离防护装置等11项国家专利,实现年节水2000万吨,年节电2400万度。

鲁班奖是我国建设工程质量领域的最高奖,代表了当代我国工程质量的最高水平,是我国工程质量的标杆和国家级品牌。据了解,截至目前,合肥市获鲁班奖数量共达24项,展现了城市建设的高品质和硬实力。此外,包河大道高架、皖银大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研发试验楼等12项工程荣获2018~2019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小仓房污水处理厂二期新建工程



合肥万达文化旅游城A地块4号楼



第10.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

## 市公管局定点帮扶马郢社区 把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

今年以来,市公管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在市扶贫办的指导下,落实年初制定的强组织、想办法、出资金,把握群众困难和需求,扎实开展定点帮扶工作,扶贫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帮助社区发起创客+贫困户助圆脱贫梦倡议,鼓励和帮助创客结对帮扶贫困户,通过加入合作社、就业、技能培训、销售产品等多种方式帮助贫困户激发发展动力,提升发展能力。目前该倡议已经得到了村内创客的积极响应,所有创客均与贫困户或边缘户结对子,共有36户贫困户通过就业及销售农产品增加收入约30万元。

**帮助明确运营主体,提升整合资源能力。**帮助社区确立运营主体,结合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以及股份制改革三变工作,探索马郢乡村旅游合作社的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利益分配等关键环节设计,建立股权明晰、结构科学、分配公平的运营主体,让全体村民共享发展成果。目前合作社已经正式成立运营,股份由政府、社区集体、创客村民共同持有,合作社明确以公益性服

务+品牌建设为主要任务,通过品牌监管,进一步增强马郢计划品牌美誉度和市场认可度。通过对创客提供的设计、金融、政策咨询、财务、市场拓展、产品营销等服务,进一步增强合作的凝聚力。

通过建立电商平台,进一步整合村内创客资源,建设分享机制,让创客形成互利互惠的主体。合作社的建立,进一步完善和优化马郢产业生态圈,解决了一直阻碍马郢发展的缺少运营主体的问题。

**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消费者信任度。**帮助社区通过文旅节庆活动、文创产品、事件营销等方式进一步扩大马郢乡村品牌影响力,重点推进绿色生态农业产业,探索社区支持农业CSA模式,通过圈层营销、媒体宣传、公开承诺、消费体验、个人品牌、产品可检测可追溯等方式增强消费者信任度,并通过加大集中购买,进一步扩大“帮扶朋友圈”,帮助社区与更多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消费者建立联系,进一步增加马郢农产品的辨识度和美誉度。目前正在探索实施单位团购模式,在市公管局内部尝试CSA团购支持模式,通过消费扶贫帮助农户销售农产品10万余斤,销售金额突破

15万元。并通过加大宣传,通过村晚、五一、市集、产品网络发布会、丰收喜乐会、中华颂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宣传马郢农产品绿色生态理念,进一步强化马郢计划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消费者信任感。

**促进群众广泛参与,提升价值认同感。**帮助社区扩大宣传,通过公众号、宣传栏、入户海报宣传册等多种方式告知全体村民马郢社区发展的现状和未来发展方向,通过召开党员会、村民代表会、村民组会充分听取和吸纳村民对马郢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增强群众参与度和价值认同感。目前通过公众号等媒体方式发布马郢创业指南,指导有意向的村民加入创客队伍。通过村史馆建设,收集村庄故事旧物,进一步强化村民的价值认同感。通过开展乡村振兴摄影作品征集,增加村民参与马郢发展的通道,让村民通过手机镜头发现村庄的变化和美好。并以村晚、丰收喜乐会等大型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宣传马郢的发展理念和发展方向,返乡创业的村民明显增加,群众参与度进一步增加,获得感进一步(下转第47页)

## 2019年1-11月，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成交金额 2632.04 亿元

今年1-11月，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成交金额2632.04亿元，同比增长7.02%。

今年以来，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强化执法监督检查，构建招标文件范本体系，着力信息化建设，提升平台承载力，优化标准化服务，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一步净化交易市场环境，力促交易过程规范、服务保障到位、综合监管有力。

1-11月，完成合肥市(含县区)项目标段数19933个，成交金额累计2375.89亿元。其中，建设工程成交金额1321.31亿元，节约资金592.08

亿元；政府采购成交金额117.62亿元，节约资金15.41亿元；产权交易成交金额50.58亿元，增值12.33亿元；土地拍卖成交金额847.21亿元，增值289.69亿元；PPP项目成交金额33.52亿元。

完成省级项目标段数3982个，成交金额256.15亿元。其中，省级建设工程成交金额185.07亿元，节约资金63.38亿元；省级政府采购成交金额45.35亿元，节约资金6.82亿元；省级产权类项目成交金额25.73亿元，增值0.64亿元。

此外，“徽采商城”完成订单15.98万笔，成交金额约17.45亿元。

## “徽采商城”1-10月份成交金额 15 亿元

今年1至10月份，“徽采商城”完成订单13.4万笔，成交金额约15亿元；采购人突破2万余个，供应商增至6328家；商城累计访问量3765万人次，目前日均访问量15万人次。今年以来，“徽采商城”积极推广在省内政府采购中的应用，持续开展区域共建，并采取多项措施促进商城规范高效运行。

以制度规范商城采购行为。出台《合肥市徽采商城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徽采商城”供应商管理办法》，草拟《非财政预算单位网上商城使用办法》，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城交易活动的通知》，建立标准化商品库，试点“厂供”产品在线交易，开展价格专项检查活动，有效促进商城规范高

效运行。

以系统开发实现商城功能升级。2019年初，完成“徽采商城”新系统开发上线工作，商城功能全面升级，同时开发了以县(区)为基本单位的合作区域管理端系统，满足各地的管理需求。

以违规处理净化商城生态。2019年，“徽采商城”进一步完善供应商违规处理流程，建立不良行为公示制度。根据《合肥市徽采商城管理暂行办法》和《徽采商城供应商管理办法》，1-10月份，共对36家企业处以暂停1-3个月销售资格的处理，对4家企业处以取消网上商城供应商资格并不得再次入库的处理。

##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见证服务规范》 通过安徽省地方标准立项

11月4日,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2019年第一批安徽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报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见证服务规范》顺利通过立项。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唯一的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认真落实示范项目工作任务,促进交易中心服务标准化水平不断提升。2019年,交易中心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开展标准化课题研究,推进标准化创新研究和实践验证等工作;完

成交易中心服务标准体系文件修订,共确定服务标准176项,其中基础标准35项,服务保障标准64项,新的标准体系紧扣平台服务流程,对平台服务流程进行全面规范;召开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标准化工作现场会,积极向县(市)区推广宣贯服务标准,促进县级与市级平台服务标准等高看齐;参与国家标准《公共资源拍卖中心运行服务规范》的编制起草工作,积极推动团体标准研究工作;参加“2019(第二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联盟峰会”,签署联盟标准合作备忘录,获得“2019-2020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平台服务示

范单位”;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部分地方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典型做法》,安徽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化创新做法,被作为典型经验向全国推广。

交易中心将抓紧落实和实施《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见证服务规范》制定工作,联合各参与单位,在标准起草过程中切实加强沟通协调,广泛听取各方意见,保证标准质量和水平,按时完成标准制定任务。同时,以制定地方标准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流程,提升平台服务水平,打造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品牌。

## 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获 “2019年度全国十佳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称号

在近日召开的2019(第六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年会上,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被第六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年会组委会、《公共采购》杂志编辑部、公共资源网联合授予全国十佳公共资源交易机构。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李燕梅代表县交易中心参加了此次年会。

2019年,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极探索,与时俱进,不断运用信息化手段,完善公共资源交

易市场配置,优化网上交易服务功能,着力打造“网下无交易,网上全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实现了建设工程、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土地矿产等传统项目、新兴项目的全类别、全过程、全领域以及安全可持续网上操作,网招率保持100%,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范有序,廉洁高效,阳光交易,保持健康良性发展势头,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郑娇娇)

# 纵深推进改革 持续创新提升 勇当公共资源交易行业领跑者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工作亮点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9月4日上午,市政府新闻办召开“壮丽70年 奋斗新时代——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系列新闻发布会”。此次发布会主题为“优化营商环境 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近年来,我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先后被评为全国十大“办事不跑腿”城市、2018 营商环境省会十佳城市、首届中国营商环境评选进步奖第1名、全国7个网上政务服务能力“非常高”的城市之一。

新闻发布会上,市公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许业武向社会各界通报了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纵深推进改革、持续创新提升,打造成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第一品牌的工作成效。

“网下无交易,网上全公开”。自2013年制定出台全国首部公共资源交易地方性法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以来,我市不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向纵深发展,着力营造公平公正、阳光高效的市场环境。深入实施

网上商城——徽采商城,2018年商城成交金额18.9亿元,同比增长2.3倍。推进省市县一体化,实现平台互联互通,运用大数据对各类交易活动进行动态监督和预警,以公平的交易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2006年,合肥市以谋全局视野开始实施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以整合政府采购、建设工程、产权交易等交易平台为破冰之举,成立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统一平台、统一进场;开创地方立法授权执法先河,实行统一规则、统一监管;打破行政地域壁垒,实行省市共建、互联互通,并迅速形成示范效应。2015年10月30日,李克强总理考察调研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盛赞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实现“网下无交易、网上全公开”。改革十余年来,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累计成交金额17656.68亿元,累计节约、增值资金6719.2亿元。



## 一、省市共建,市县一体,打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第一品牌

平台整合成为样板。2014年10月,安徽省政府确定省市合一、共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来,省市两级无缝对接,完成了交易体系架构搭建,省级项目全面由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接进场,使合肥成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平台建设和改革最为彻底的城市,为全国改革提供了可复制和参照的模板。

省市共建体现“深改”要求。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实现了对原政府职能、交易体制的全面转变。国家发改委、监察部、中编办等调研认为,合肥改革顺应城市发展需要,较好地处理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符合国家政府机关职能转变方案要求,并形成了在全国可复制和推广的“合肥模式”。国务院办公厅日前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充分体现了合肥的改革成果,省市共建更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树立了统一平台建设的样板。

省市共建彰显改革成果。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化、规模化,推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加快形成,同时带动和促进合肥社会经济发展。实践证明,合肥市围绕保重点、促深改、惠民生、提质效,在公共资源

配置改革领域有效解决了“九龙治水”、行政干预、腐败高发等突出问题,走出一条可复制、可持续、独具特色的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改革发展新路径。

市县一体化在全省率先完成。合肥市把县区一体化发展纳入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的改革方阵,采取“限额交易、分级管理、资源共享”的管理方式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市一盘棋。建立市级平台与县(市)区交易平台在制度规则、交易平台、服务标准、信息公开、评审专家、信用管理方面“六统一”的运行机制。

公共资源交易总量质提量升。2018年,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成交金额3408.12亿元,同比增长4.21%。

2019年1-7月,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成交金额1866.26亿元,同比增长47.52%。其中,完成合肥市(含县区)项目标段数11931个,成交金额累计1686.47亿元。其中,建设工程成交金额848.96亿元,节约资金365.75亿元;政府采购成交金额61.96亿元,节约资金9.26亿元;产权交易成交金额40.26亿元,增值5.52亿元;土地拍卖成交金额731.14亿元,增值281.57亿元;PPP项目成交金额4.15亿元。

完成省级项目标段数2385个,成交金额170.47亿元。其中,省级建设工程成交金额127.82亿元,节约资金47.46亿元;省级政

府采购成交金额27.17亿元,节约资金3.11亿元;省级产权类项目成交金额15.48亿元,增值0.41亿元。

“徽采商城”完成订单数8.38万笔,成交金额9.32亿元。其中,合肥市(含县区、国企)成交金额2.34亿元,省直单位成交金额0.92亿元,商城共建的外地成交金额6.06亿元。

## 二、建立机制,确立规则,建成统一规范的交易管理体系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制。2013年5月1日,经省人大批准颁布实施全国首部公共资源交易地方法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通过地方法规巩固了改革成果,有效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由管办合一向管办分离、分散交易向集中交易、分散监督向综合监督的三大转变。2015年,市政府将原属交易中心的代理机构和专业交易所整体剥离划转市国资委管理,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真正形成了“决策、监管、服务、操作”四分离的工作格局。

确立刚性交易制度规则。合肥市采用国际通行评标方法建立全市统一的刚性交易规则,杜绝了人情分、关系分、量身定制分,避免高价中标等不合理现象的发生,最终形成了“规则统一、科学可控”的市场价格体系;扩大三阶段评标办法的应用范围,包括大型公建、复杂市政工程等项目,以防止不同档次企业的无序价格竞

争；强化清单控制价编制工作责任制，调整重大项目清单的审核机制，进一步明确责任、提高效率、保证质量。截至目前，在刚性交易规则框架内，公共资源交易累计完成 87581 个项目，节约、增值资金达 6600 多亿元，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有力地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提品提质、提速增效。

健全交易内控体系。以“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为核心目标，推行“受理、调查、会审、决策、执行、反馈”六分离工作机制，通过制定制度、健全机制、完善措施、规范流程，逐步形成依法依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内部运转和管控制度，做到约束机制健全、权力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监督问责到位，保证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有效控制各类风险，推动了公共资源交易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 三、信息技术引领，开发数据富矿，打造“智慧交易”新模式

推行全流程网招。目前，合肥市通过电子服务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实现全程电子化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网上竞价、网上商城采购等“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功能，全程电子化项目交易率平均已达 95.87%；通过电子监管系统实现在线审批、在线备案，交易过程实施电子化行政监督，强化对交易活动异常情况的动态预警。

实行“互联网+政府采购”模式。创新政府采购方式，依托“互联网+”，构建“淘宝”式的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着力提升政府采购效能。目前，“徽采商城”与省内芜湖、滁州、马鞍山等十二个地市签署《“徽采商城”合作共建协议》，跨平台共建共享共用成为国内政府采购领域合作典范。自网上商城运行以来，共受理完成交易订单 26 万多笔，交易总金额超 32 亿元。

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立足于数据监管和数据服务应用，全力推行全程电子化交易，建立数据辅助决策和监管机制，推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模式创新。自合肥市首次探索电子招投标至今，共完成交易项目 87581 个，入库交易主体 95000 多家，汇聚近 20 个 T 海量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形成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资源富矿”。

以大数据分析服务市场主体。研发分析市场主体交易数据，形成企业交易竞争力指数，帮助企业判断交易能力是否契合市场需求和政策导向，引导合理报价。通过交易行为关联分析模型，捕捉、还原围串标痕迹，为交易预警研判监管提供依据。挖掘政府采购成交参数，研选单位采购热点，快速推荐商品，比对成交价格，为消费决策提供支撑，节省政府采购成本，提升政府采购质效。

### 四、健全监管体系，严格执法监察，营造交易市场清朗环境

成立全国唯一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执法队伍。十多年来，合肥市坚持问题导向，探索建立全新监管模式，成立全国唯一执法队伍，负责查处交易中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标后履约监督管理，以规范化监管、精准化打击，呈现出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新模式的新内涵。

对违法违规“零容忍”。制发合肥市公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和办法，细化违法违规适用处罚层级，规范自由裁量，实施违约追责、失信惩戒、同案同处、同案同罚，强化监管“零容忍”，执法监管力度逐年提升。同时，对市、县两级监管机构做出的不良信用评价结果共享、共用，同发布，建立市县统一的信用管理体系，自动汇入信用数据库，强化联合惩戒，营造“不能不守信、不敢不守信”的交易环境。

督促投标承诺从“纸面上”走下来。公共资源交易不是一招了之，标后履约监督检查是悬在中标人头上的一柄“利剑”。合肥市公管局建立健全标后综合管理制度，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标后履约各方主体责任，明确项目单位是标后监督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联合建设单位和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开展标后履约监督检查工作，依法依规查处竞得人违约行为，并纳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管理体系，促进依法、诚信履约，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和施工现场“两场联动”。

# 不忘初心 逐梦前行

##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挂牌运行四周年

2019年11月,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挂牌运行四周年。四年来,安徽交易集团在市国资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市行业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按照“产业化发展、集团化管理、市场化服务”发展思路,紧紧围绕“实干发展”主方向,狠狠抓住“服务提升”主动力,牢牢把握“开拓创新”主旋律,时时恪守“廉政纪律”主准则,上下同心同德、锐意进取,工作强力推进,争先进位,立足安徽,面向全国,走出了一条具有“安徽特色”的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市场化改革发展新路!

### 党建引领 牢记使命砥砺前行



集团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考核验收

党建工作基础扎实。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顺利通过验收,得到了验收督查组的高度评价,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加强。



接待市属国有企业现场观摩党建标准化建设



主题教育深入开展。高度重视,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5个专题学习研讨,做了8个主题调研报告,列出检视问题及整改落实。

开展主题教育知识测试

党建品牌焕发活力。围绕“阳光一路”党建品牌,各党支部立足业务,挖掘特色,持续打造“阳光诚信在行动”“阳光政采人”“阳光产权先锋队”及“一路有我,最强保障”等支部特色品牌,实现党建与业务相融合。

“阳光一路”再出发



## 制度规范 筑牢廉政思想防线

推进风险点动态管理。深入查摆潜在风险,修订了《交易集团 2019 年风险防控措施》,涵盖建设工程、政府采购、产权交易等 14 大类 78 个风险点,220 条防控措施,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风险可控、措施有力的防范机制,与市检察院开展“检企共建”,被授予“预防职务犯罪创建示范单位”。



参观市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

重视廉洁文化建设。制定《交易集团干部员工八小时以外监督管理规定》,创新开展八小时外风险防控工作。先后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专题讲座、新入职员工廉政教育、观看廉政教育影片、庭审旁听警示教育等警示教育活动 120 余次,工作氛围风清气正。

廉洁文化主题演讲



集团党委召开党建暨党风廉政工作会议

层层压实廉政责任。召开年度党风廉政及反腐倡廉工作会议,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落实“一岗双责”,压实廉政责任。定期召开季度廉政工作会议,突出日常监管和廉政教育。



## 开拓创新 护航城市建设发展

传统业务稳步提升,两级政府采购势头良好。先后完成合肥市轨道交通、中科大先研院、世界制造业大会、安世半导体、高架桥、快速路、污水处理、环巢湖治理、保障房、公租房等一大批全省全市重点重大和民生项目招投标,为安徽合肥城市大建设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显著贡献。

新型业务发展稳中向好,创新了农村产权、文化产权、技术产权、环境能源等新型业务,打造了辐射全省的区域化、系统化、规范化的区域性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市场,实现了技术产权交易依托安徽创新馆的区域交易市场,推动了文化产权交易中部十省市联盟构建发展等,新业务进军全国。



2019年4月24日,安徽交易集团旗下联合技术产权交易所正式入驻当天开馆的安徽创新馆。图为省委书记李锦斌,中国工程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晓红,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国英等领导驻足位于三号馆的技术所展厅,听取集团董事长刘先杰、总经理韩东亚有关技术所基本概况、主要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发展思路的汇报。



集团与滁州市签约共建农村产权交易平台

## 全面提升 集团运行硕果累累

规范的管理、优质的服务、创新的技术,安徽交易集团交出了闪亮的“成绩单”:四年来,安徽交易集团完成建设工程、政府采购、产权交易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33815个,成交金额5371.3亿元。四年来,安徽交易集团获得国家部委、协会以及省市主管单位

的高度评价和招投标同行机构组织、社会各界的多方认可。先后荣获省委省政府表彰的“安徽省先进集体”,合肥市人民政府表彰的“2015年度政府工作创新奖”、“合肥市文明单位”,以及“全国十佳代理机构”“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先进单位”等诸多荣誉。



协会优秀诚信会员单位座谈会



协会会员单位迎“七一”主题教育培训班开班式



“走进招投标”大课堂讲座



参加市属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



聆听讲座,认真做笔记



协会举行第一届乒乓球比赛

## 协会组织会员单位赴延安开展红色教育培训

为促进党员干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性修养,6月10日至15日,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组织部分会员单位党员同志一行22人赴“中国革命圣地”延安开展迎“七一”主题教育培训,让党员干部在重温红色记忆、接受延安精神洗礼过程中,传承红色基因、牢记初心使命。

1935年10月,中共中央和中央红军主力经过艰苦卓绝的两万五千里长征,胜利到达陕北吴起镇,延安从此成为中国革命的落脚点和出发点,毛泽东、周恩来、朱德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这里生活战斗了十三个春秋,最终夺取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奠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坚固基石,培育了光照千秋的“延安精神”。

在绿树掩映的宝塔山巅,党员们举起右拳,郑重宣誓:“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铮铮誓言,表达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坚定信念。

在王家坪革命旧址,学员们聆听女教授深情地讲述《毛泽东

与毛岸英感天动地父子情》,深深为领袖的家国情怀所感动。当毛泽东得知毛岸英在朝鲜战场美军空袭中牺牲的消息,过了许久,他才发出一声叹息:“谁叫他是毛泽东的儿子呢!……”听到这里,有学员不禁泪目。

在张思德同志纪念碑前,党员同志怀着崇敬的心情,齐声朗诵起毛泽东在张思德同志追悼会上所作的《为人民服务》演讲:“我们的共产党和共产党所领导的八路军、新四军,是革命的队伍。我们这个队伍完全是为着解放人民的,是彻底地为人民的利益工作的。张思德同志就是我们这个队伍中的一个同志……”黄土高坡,蓝天白云,一名烧炭的普通战士从历史深处走来,一座丰碑,以及作为背景耸立于山崖上的五个鲜红大字:为人民服务,让人怀思久远:今天,我们缅怀张思德同志,就要学习他勇于牺牲、任劳任怨、艰苦奋斗的思想境界和革命精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了人民的利益,不惜牺牲一

切。

在为期4天的教育培训中,学员们登上宝塔山,走进延安革命纪念馆、南泥湾大生产展览馆,辗转于凤凰山、王家坪、枣园和杨家岭革命旧址,通过参加现场教学、听取现场讲解、瞻仰革命旧址,真真切切的感受党在延安13年波澜壮阔、艰苦卓绝的奋斗历程,接受了一次生动的党史党性教育和深刻的延安精神洗礼。

学员们纷纷表示:延安之行,是一次心灵的震撼、一次精神的洗礼、一次情感的升华,要从延安精神中汲取养分和力量,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水平,转变工作作风,努力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发光发热,做出新的更大的成绩。



在延安学习书院听取现场讲解



##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 举行诚信建设座谈会

为深入推进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信用建设,9月10日,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组织“2016-2017年度优秀诚信会员单位”的代表座谈,就合肥市招标采购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及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征求意见和建议。会议由协会会长陶欣主持,十八家企业代表参加。

座谈会上,市公管局督查处负责人作业务培训,重点介绍了中央、省市推进诚信体系建设重要意义,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基本特点,推进诚信体系建设相关制度设计,合肥招标、采购领域诚信体系建设主要做法及成效。

座谈会现场气氛热烈。来自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院、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瑶海钢构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相继发言。

合肥永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陶满说,标后履约不仅仅是投标人的事,今后要加大对招标单位项目执行的监督力度。希望通过公管局呼吁一下,相关部



门要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帮助我们在项目上及时地执行,及时地履约。这样,也能减少我们在诚信上的风险。

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张春梅说,联合惩戒措施包括诚信的要求,对于投标人和代理机构是比较多的,而对于招标人以及专家,失之于宽。我觉得,诚信体系建设应该对市场交易主体做到“全覆盖”。因为各种法律规定里面的“诚实守信”这四个字,是对整个里面涉及到所有主体的一个约束。

大家建言献策,提出“打造良好营商环境,让重信

守诺者无忧”、“诚实信用,要涵盖市场交易主体”、“评标专家抽取要扩大视野,精分专业,解决‘专家不专’问题”、“标后履约,应作为诚信建设‘重头戏’”等意见和建议。

谈及信用信息在招标采购领域的应用,协会会长陶欣表示,现在国家的“放管服”政策和诚信体系建设在同步推进,一方面,在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推行承诺制,不需要企业提供证明,让企业以自身信用来投标;另一方面,承诺制实际上是一把“双刃剑”,既为企业提供了便利,又对企业有一个约束。因为一旦发现你的承诺是不实的,视同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面临行政处罚,并被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希望我们协会的优秀诚信会员单位能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同时积极向政府部门建言献策,共同推进合肥招标采购诚信体系建设。

座谈会上,与会的会员单位代表郑重地在《诚信自律倡议书》上签字并向全体会员发出倡议:积极践行诚信法治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诚信自律,不断提高整体素质,凝聚行业力量,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繁荣发展作出贡献。



### 协会首届乒乓球比赛圆满收拍

在欢庆新中国成立70周年的日子里,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第一届乒乓球比赛于9月25日举行。本次比赛得到了会员单位的积极响应,共计有19家单位派出36名男选手、16名女选手参加男子单打和女子单打两个项目的角逐。大家在一起切磋球艺,增进了了解与友谊。经过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和第二阶段的交叉淘汰赛,最终,来自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选手包揽了男女两个项目的冠军。

获得男子单打前六名的选手分别是:第一名:水安集团李靖,第二名:水安集团卜凝智,第三名:安凯汽车方德跃,第四名:深总院合肥分院董志鹏,第五名:安凯汽车李灿,第六名:产投集团葛道江。

获得女子单打前三名的选手分别是:第一名:水安集团夏梦,第二名:安徽三建龚国芬,第三名:合肥建工吴玉梅。

## 市公管局持续净化 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

2019年,合肥市公管局狠抓涉诉案件查办和标后履约监督检查工作,深入推进执法标准法,着力维护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执法监督公信力,助推营造公平公正、廉洁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法治环境,为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一是开展执法监察工作。**坚持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理适当、依据充分”为原则,认真开展各类案件的执法监察工作,共接受处理各类投诉举报385件,已办结336件,约谈违约主体131次;处理违法违规企业137家,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放19份执法监察建议书;对9家企业予以行政处罚,罚款金额325.23万元;所有案件查办均合法合规。

**二是落实标后监督任务。**以常态化监督检查为抓手,健全完善标后履约监管机制,对政府投资重点项目持续开展专项检查,督促建设单位落实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今年已对肥东县、巢湖市、蜀山区、包河区4个县(市)区和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包河区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5家公司开展了检查,涉及轨道交通、城区高架桥、市政道路、回迁安置房、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校舍建筑、下穿隧道、体育公园等84个项目。

**三是深化执法办案成果。**不断推进执法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梳理交易执法流程,从执法环节入手,查找交易执法风险点,强化执法指引,规范执法行为,消除执法风险,丰富完善执法标准化体系。修改完善《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标准化手册》,高度凝练执法常用文书,更新执法文书模板,巩固扩大执法办案成果和经验,丰富完善《执法案例汇编》,宣传推广成功经验。

#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经2019年10月8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9年10月22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第三条** 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加强和规

范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坚持政务公开透明，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第四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第五条** 国家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依法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

国家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平等对待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

国家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

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八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不得影响各地区、各部门正常工作，不得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任何单位不得利用营商环境评价谋取利益。

**第九条**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循国际通行规则。

## 第二章 市场主体保护

**第十条** 国家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受到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对依法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各类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十二条** 国家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

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

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发展的政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第十三条**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严禁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依法确需实施前述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摊派行为。市场主体有权拒绝任何形式的摊派。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

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国家持续深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便利化改革，提高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审查效率。

**第十六条** 国家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第十八条** 国家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

## 第三章 市场环境

**第十九条** 国家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统一企业登记业务规范，统一数据标准和平台服务接口，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

国家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持续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依法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

务等方式,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分类管理,为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供便利。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企业从申请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需办理的手续。在国家规定的企业开办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企业申请办理住所等相关变更登记,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办理,不得限制。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企业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

**第二十条** 国家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第二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等歧视,促进人力资源有序社会性流动和合理配

置。

**第二十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创新服务,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创新空间,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等创新,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第二十五条** 设立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目录清单之外的前述收费和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其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并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授信中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得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设置歧视性

要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收费行为,不得违规向服务对象收取不合理费用。商业银行应当向社会公开开设企业账户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办理时限。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依法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其他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第二十八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各地区应当优化报装流程,在国家规定的报装办理时限内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国家依法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维护信用信息安全,严格

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清理力度，并通过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建立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

**第三十三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对有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在债权债务依法解决后及时办理注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求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

## 第四章 政务服务

**第三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第三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下同）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压缩自由裁量权，推进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

**第三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需要市场主体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现场核查、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应当及时安排、限时办结。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有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尽快办结；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合理、高效的原则确定办理时限并按时办结。各地区可以在国家规定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内

进一步压减时间，并应当向社会公开；超过办理时间的，办理单位应当公开说明理由。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已设立政务服务大厅的，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一般应当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对政务服务大厅中部门分设的服务窗口，应当创造条件整合为综合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第三十七条** 国家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称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步骤，纳入一体化在线平台办理。

国家依托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优化政务流程，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及时将有关政务服务数据上传至一体化在线平台，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确保共享数据安全。

国家建立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和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推动政务服务大厅与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

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行政机关不得限定办理渠道。

**第三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一体化在线平台,集中公布涉及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各类政策措施,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新设行政许可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的规定严格设定标准,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查论证。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或者市场机制能够解决以及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规定不得设立行政许可的事项,一律不得设立行政许可,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相关管理事项已作出规定,但未采取行政许可管理方式的,地方不得就该事项设定行政许可。对相关管理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可以依法就该事项设定行政许可。

**第四十条** 国家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适时调整行政许可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国家大力精简已有行政许可。对已取消的行政许可,行政机关不得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不得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

对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事项,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整合实施、下放审批层级等多种方式,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等分类规范投资审批程序,精简审批要件,简化技术审查事项,强化项目决策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落实的协同,实行与相关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第四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多图联审、联合竣工验收等方式,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能。

在依法设立的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区域评估,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的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三条** 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以下称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

政审批的条件。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国家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行政机关脱钩。行政机关不得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除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外,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机关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四条** 证明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

设定证明事项,应当坚持确有必要、从严控制的原则。对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能够办理,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以及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不得设定证明事项。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

各地区、各部门之间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避免重复索要证明。

**第四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有关要求，依法削减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取消不必要的监管要求，优化简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清理规范口岸收费，降低通关成本，推动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

**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简并申报缴税次数，公开涉税事项办理时限，压减办税时间，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逐步实现全程网上办税，持续优化纳税服务。

**第四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部门协作，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办理成本。在国家规定的不动产登记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国家推动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逐步实现市场主体在一个平台上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纳入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动产和权利范围另行规定。

**第四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了

解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依法帮助其解决。

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应当充分尊重市场主体意愿，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第四十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有关营商环境的投诉和举报。

**第五十条** 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准确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和成效，为优化营商环境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国家鼓励对营商环境进行舆论监督，但禁止捏造虚假信息或者歪曲事实进行不实报道。

## 第五章 监管执法

**第五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厘清监管事权，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

**第五十二条** 国家健全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体系。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分领域制定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要求，创新和完善信用监管，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不断提升信用

监管效能。

**第五十四条** 国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并严格规范重点监管的程序；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应当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留足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五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国家统一建立的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

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国家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在相关领域推行综合行政执法,整合精简执法队伍,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提高基层执法能力。

**第五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

机关利益挂钩。

**第六十条** 国家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 第六章 法治保障

**第六十一条** 国家根据优化营商环境需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制定或者修改、废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涉及调整实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的,依照法定程序经有权机关授权后,可以先行先试。

**第六十二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第六十三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

务院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

市场主体认为地方性法规同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认为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国务院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有关机关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六十四条** 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第六十五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结合实际,确定是否为市场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协调、合理把握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的出台节奏,全面评估政策效果,避免因政策叠加或者相互不协调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第六十七条** 国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提高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

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断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基础性支撑。

**第六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第六十九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违法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事项；

（二）制定或者实施政策措施不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三）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四）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

（五）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六）违法设立或者在目录清单之外执行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

（七）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或者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八）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或者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

（九）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或者违法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十）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时，不按照规定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十一）其他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情形。

**第七十条** 公用企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不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

（二）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

理的服务条件；

（三）向市场主体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七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违法开展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二）违法干预市场主体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

（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四）不向社会公开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

（五）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10月23日电）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 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提供制度保障

国务院颁布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制定专门行政法规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是深化改革开放、促进公平竞争、增强市场活力和经济内生动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条例》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基础性行政法规,确立了对内外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的营商环境基本制度规范,标志着以政府立法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提供制度保障迈出了实质性步伐,在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 一、出台《条例》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

优化营商环境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新形势新发展新要求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改善投资和市场环境,加快对外开放步伐,降低市场运行成本,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加快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顺应社会期盼,推进“放管服”等改革,我国营商环境明显改善。总

结我国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做法,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用法规制度固化下来,有利于为深化改革提供法治支撑和保障。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科学总结了我国优化营商环境实践经验,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制度设计,对“放管服”改革的关键环节确立了基本规范,为打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和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制度保障。

### 二、《条例》把营商环境建设纳入制度化、法治化轨道

(一)明确严格规范和约束政府行为,为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配置资源、更好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创造条件。

《条例》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明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的直接干预,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一是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和审批,对确需保留的许可、证明等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严控新设行政许可,凡要新设的,必须严格依法依规审查论证和批准。二是实行全国统一

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持续放宽市场准入。三是对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和不作为乱作为行为、公用企事业单位乱收费、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服务机构违法评比认证和强制市场主体接受服务等,要依法追责。

这些制度设计,明确各级政府要大力推进简政放权,让市场在所有能够发挥作用的领域都充分发挥作用,最大限度激发和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创业创造活力,让企业和个人有更多活力和更大空间去发展经济、创造财富。

(二)明确规范和创新监管执法,为促进公平公正监管、更好实现公平竞争提供基本遵循。

《条例》把加强市场主体保护、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转化为法律制度。一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平等享受国家支持政策。二是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都要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互联网+监管”。对新兴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三是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和企业经营者人身财产安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

偿制度和维权援助等机制。

这些制度设计，要求政府积极主动作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鼓励和支持创新，成为市场公平竞争的维护者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保障者。

(三)明确政务公开透明、便利高效、规范优质，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更好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供制度性规定。

《条例》明确要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一是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水电气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二是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按规定听取市场主体和行业商会意见，并为市场主体设置适应调整期。三是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充分尊重市场主体意愿。四是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

这些制度设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谋划改革，将有力提升法规文件制定的公开透明度和科学性、民主性，增强企业对法规政策变化的调适能力，让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四)明确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为扩大外资市场准入、更好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提供法治保障。

《条例》将党中央关于全面构建开放型经济体系的要求转化为

法规制度。一是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公平对待内外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积极促进外商投资。二是明确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依法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三是市场主体应当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守国际通行规则。

这些制度设计，更加重视对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的保护，无论内外资企业，只要在中国注册，都将一视同仁、同等对待，有助于增强外商在中国投资兴业的信心。

(五)明确改革容错机制，为鼓励和支持探索创新、更好持续激发改革创新动力提供制度性保障。

《条例》明确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旗帜鲜明地鼓励和支持改革创新。一是明确国家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二是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三是明确改革措施依照法定程序经有权机关授权后，可以先行先试。

这些制度设计，在国家法律法规层面首次建立改革容错机制，鼓励改革、包容失误，推动各地区、各部门主动对标先进，发挥首创精神，有助于形成竞相优化营商环境的生动局面。

### 三、有力有序有效贯彻实施好《条例》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把学习宣

传贯彻实施《条例》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大任务，切实抓紧抓好。

(一)做好学习宣传和普法工作。

各级政府部门要深入学习、全面理解《条例》的立法目的、基本要求和具体规定，把各项制度规范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行为准则，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知法用法，依法支持营商环境建设、依法开展社会监督、依法反映诉求建议、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形成人人参与营商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条例》的配套制度建设。

作为我国优化营商环境领域的第一部综合性行政法规，为了给改革创新留足空间，《条例》对符合改革方向的创新性做法和具体程序、条件仅作了原则性规定。这就需要各级政府部门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对不符合《条例》精神的法规文件进行必要修改完善，确保相关法规文件与《条例》保持一致。

(三)以贯彻《条例》为契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以《条例》出台为新起点和契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是当前和今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任务。我们要协调推进《条例》贯彻实施和“放管服”改革，围绕放宽市场准入，加强公正监管，优化政务服务，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

今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全文如下。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要求,积极推动整合分散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平台,全国范围内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平台体系初步构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迅速发展,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 and 效益明显提高,促进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仍存在要素市场化配置程度不够高、公共服务供给不充分、多头监管与监管缺失并存等突出问题,亟待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机制、优化服务、强化监管。

为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着力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着力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质量,着力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机制,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应进必进,推动各类公共资源交易进平台。对于应该或可以通过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建立交易目录清单,加快推进清单内公共资源平台交易全覆

盖,做到“平台之外无交易”。

坚持统一规范,推动平台整合和互联互通。在政府主导下,进一步整合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断完善分类统一的交易制度规则、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促进平台互联互通和信息充分共享。

坚持公开透明,推动公共资源阳光交易。实行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信息公开,保证各类交易行为动态留痕、可追溯。大力推进部门协同监管、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外部监督作用,确保监督到位。

坚持服务高效,推动平台利企便民。深化“放管服”改革,突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共服务职能定位,进一步精简办事流程,推行网上办理,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

####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基本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行

目录管理；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纵向全面贯通、横向互联互通，实现制度规则统一、技术标准统一、信息资源共享；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实现全过程在线实时监管。在此基础上，再经过一段时间努力，公共资源交易流程更加科学高效，交易活动更加规范有序，效率和效益进一步提升，违法违规行为和查处力度明显加大；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运行，市场主体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 二、完善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

(四)拓展平台覆盖范围。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逐步扩大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等各类公共资源，制定和发布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各地区根据全国目录指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系统梳理公共资源类别和范围，制定和发布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坚持能不新设就不新设，尽可能依托现有平台满足各类交易服务需要。

(五)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对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特许经营权，农村集体产权等资产股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环境权，要健全出让或转让规则，引入招标投标、拍卖等竞争性方式，完

善交易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公共资源公平交易、高效利用。有条件的地方可开展医疗药品、器械及耗材集中采购。

(六)促进资源跨区域交易。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办事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强制要求在当地投资、人员业绩考核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限制性条件实行地方保护或行业垄断。鼓励同一省域内市场主体跨地市自主选择平台进行公共资源交易，积极稳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跨省域合作。

## 三、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七)健全平台电子系统。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建设，明确交易、服务、监管等各子系统的功能定位，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并同步规划、建设、使用信息基础设施，完善相关安全技术措施，确保系统和数据安全。交易系统为市场主体提供在线交易服务，服务系统为交易信息汇集、共享和发布提供在线服务，监管系统为行政监督部门、纪委监委、审计部门提供在线监督通道。抓紧解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档案、技术规范、信息安全等问题，统筹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资源，通过远程异地评标、评审等方式加快推动优质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进一步发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用，为各级各类公共资源电子

化交易提供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和综合技术支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应当由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中央管理企业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应当通过国家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有序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接受监督管理。促进数字证书(CA)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互认，逐步实现全国互认，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担保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八)强化公共服务定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要运行服务机构，应不断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积极开展交易大数据分析，为宏观经济决策、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交易市场提供参考和支撑，不得将重要敏感数据擅自公开及用于商业用途。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代行行政监管职能，不得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不得排斥和限制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电子交易系统。

(九)精简管理事项和环节。系统梳理公共资源交易流程，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等事项以及能够采用告知承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推广多业务合并申请，通过“一表申请”将市场主体基本信息材料一次收集、后续重复使用

并及时更新。推行交易服务“一网通办”,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

#### 四、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

(十)实施协同监管。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探索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各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要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司其职、互相协调、密切配合的要求,根据法律法规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形成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实现部门协同执法、案件限时办结、结果主动反馈。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信息依法公开。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加强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促进市场开放和公平竞争。

(十一)强化信用监管。加快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标准,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管理、共享、运用等制度,强化各类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公开和运用,把市场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用信息归集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依法依

规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十二)开展智慧监管。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及时在线下达指令,实现市场主体、中介机构和交易过程信息全面记录、实时交互,确保交易记录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自动预警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监督执法力度,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精准性。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与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接。

#### 五、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加强政策指导、工作协调和业务培训,督促任务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强化对本行政区域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业务指导,切实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行维护经费,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制定细化落实工作方案,加大人员、设施等配套保障力度,加强信息技术方面培训和能力建设。

(十四)加快制度建设。抓紧做好招标投标、自然资源资产转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

立改废释工作。加强信息安全制度建设,根据国家信息安全标准加快构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安全防护体系,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完善评标、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健全专家征集、培训、考核和清退机制,加快推进电子评标评审。完善中介机构管理制度,规范代理行为,促进行业自律。完善制度规则清理长效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对不符合整合共享要求的全国性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进行清理,制定实施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按程序发布实施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进行清理并及时公告清理过程和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十五)狠抓督促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管理,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公共服务、行政监管和市场规范等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市场主体和第三方评议机制,并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督促,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对推进工作不力、整合不到位的,要进行通报,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

(2012年12月27日合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3年3月27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准 2019年8月29日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9年9月27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和质量,建立公平、诚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共资源交易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包括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资产交易等。

第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

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领导,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制定统一的交易制度和规则,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推进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

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安徽巢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当依法做好辖区内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管理与服务机构

第五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协调和指导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是公共资源交易的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

交易实行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

(二)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信息公开;

(三)监督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工作;

(四)受理公共资源交易中的投诉,查处公共资源交易中的违法行为;

(五)实施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和联合奖惩;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发展改革、财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督管理、科技、经济和信息化、交通运输、水务、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有关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对与公共

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审计监督。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安徽巢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符合条件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二)为公共资源交易提供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

(三)向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交易目录

第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管理。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应当采用招标、拍卖、竞价、挂牌、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交易。

第十一条 下列项目应当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工程项目;

(二)依法应当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三)依法应当公开交易的国有资产项目;

(四)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项目;

(五)特许经营项目、经营性户外广告载体使用权出让或者租赁项目;

(六)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租赁项目;

(七)排污权等各类环境资源交易项目;

(八)农村集体产权交易项目;

(九)国家、省、市规定应当列入目录的其他交易项目。

第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由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修订,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十三条 制定、修订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应当公开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应当组织论证或者听证,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四条 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鼓励未列入交易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 第四章 交易程序

第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统一进场交易和结算、统一发布信息、统一竞得规则、统一监督

管理。

第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平台,及时发布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公共资源交易结果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网络信息平台公示。

第十七条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规定的交易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受理:

(一)依法需审批、核准而未获审批、核准的;

(二)权属有争议或者权属不明的;

(三)被依法采取限制措施的;

(四)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可以根据项目需要和公平合理原则,提出竞争主体资格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排斥、限制、歧视潜在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

第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的专家成员,应当根据评审项目内容,从省及省以上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重大民生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和科研设备采购项目,以及省、省以上综合评标专家库无相关专业评标评审专家的项目,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可以在省外或者专家库外确定评审专家。具体办

法由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实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设立条件,限制或者排斥从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确定评审专家。

第二十条 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以及政府采购项目,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二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交易系统故障致使交易不能进行的,或者交易期间发现交易的公共资源权属有争议、权属不明的,应当中止交易。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交易:

(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确认项目单位对其委托交易的项目无处理权的;

(二)项目自委托之日起,因项目单位原因三个月内不进行交易的,经催告后七日内无正当理由仍不进行交易的;

(三)依法应当终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交易文件、交易过程、交易结果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以书面形式向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提出异议。项目单位应当在法定时限或者交易文件规定时限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依法实行投标担保和履约担保。

第二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

项目单位和公共资源交易竞得者,应当依法及时签订合同,不得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二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合同签订后,依法向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或者向有关部门备案。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应当对竞争主体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及时确认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履行交易项目验收等职责。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对于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项目,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取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规避;

(二)擅自中止、终止交易;

(三)擅自拒绝签订合同或者提出额外附加条件;

(四)与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应当遵守交易活动的程序与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他人名义交易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项目竞得;

(二)恶意串通或者通过行贿等违法手段谋取竞得;

(三)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

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

(四)擅自放弃项目竞得资格、不签订交易合同、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实施中降低技术标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应当遵守交易活动的程序与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二)与项目单位、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三)在代理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五)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交易文件或者伪造、变造交易文件;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在项目评审过程中,专家成员应当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

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法定时限内向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投诉。

投诉时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不得阻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三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投诉属实且交易活动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

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理投诉时，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有关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

理决定；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三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是交易项目合同履行管理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交易文件规定实施合同履行管理。

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履约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约行为开展调查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条例规定被依法处罚的，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

**第三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及时确认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或者不履行交易项目验收等职责的；

(二)擅自中止、终止交易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

(二)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

(三)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

**第三十八条** 评审专家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依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部分地方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典型做法》

今年8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部分地方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典型做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结合本地区实际,相互交流借鉴,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和方式,加大政策落实力度,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部分地方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典型做法》全文如下。

### 一、江苏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兼容互认

江苏省通过制定统一标准,积极引导各数字证书(CA)认证公司、签章公司和介质公司加入全省数字证书互认体系,努力打破行业壁垒,扭转独家CA认证公司“割据”局面,杜绝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一地一CA、一行业一CA”的乱象,切实为市场主体减负增效。

#### (一)主要做法。

一是统一制定全省数字证书规范标准。参照国家标准,制定了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介质接口及使用规范、数字证书格式标准规范,并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将该标准向所有数字证书供应商和签章供应商公开,建立了覆盖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等四大板块以及药品集中采

购交易的统一数字证书接口标准。同时,为即将推进平台整合的水权、排污权、林权等交易加入CA互认体系提供了保障。

二是基本实现全省数字证书兼容互认。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选择有关软件公司承担全省数字证书兼容互认实施工作。

目前已完成全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机电招标、药品采购等行业14个电子服务系统、79个电子交易系统的多CA和签章兼容互认,实现“一个投标人购一把CA锁、安装一套驱动、全省相关交易平台无障碍投标”,进一步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基本信息互联互通、互认共享。市场主体可结合自身实际,自行选择加入互认体系的任意一种数字证书,参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 (二)主要成效。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互认体系建成后,市场主体实现“一锁通行”,解决了多CA、多套软件与交易系统相冲突的问题,杜绝了开标过程中因投标企业带错CA锁无法参与交易活动的现象,有效节约了投标成本。据统计,此前1家投标企业参加省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平均约需办理6把CA锁,每把锁每年需缴纳

费用300元,实现CA互认后,每家企业只需办理1把锁,平均每年可节省1500元,节资率达83%,据估算,目前全省已完成2万余家投标企业、约13万张数字证书的兼容互认。

### 二、贵州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全省一证通用

针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间数字证书不互认、企业重复购买多把证书等问题,贵州省建成覆盖全省的数字证书交叉互认系统,实现4家CA公司、6家电子印章公司办理的数字证书在全省跨区域、跨平台、跨系统交叉互认,有效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

#### (一)主要做法。

一是统一认证方式。数字证书互认采用开放授权模式,即将已有的存量证书上传到统一的数字证书认证平台,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只需调用统一认证平台提供的接口数据即可获得认证结果。由于系统信息交互采用松耦合形式,CA机构的接入、退出以及国密SM2系列算法升级都不需对系统做额外的改动,大大降低了开发工作量。

二是统一签名控件。在保障省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原有业务流程不变的情

况下,统一全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使用的签名控件,只要是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数字证书,都可以使用该控件进行签名或加解密。

三是统一签章接口。为满足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运行的所有业务需求,制订了50个标准接口和8个标准事件,6家印章公司统一控件的使用接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承建商可以使用一套代码来运行6个控件,客户也可安装自己证书对应的控件。

四是统一主体信息。为解决企业多头注册,注册标准不统一导致数字证书办理后互认不及时、不稳定问题,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成全省统一的企业信息注册平台,市场主体只需网上注册一次企业信息,在任一为贵州省提供数字证书服务的公司办理一把数字证书,即可登陆全省任意交易平台系统,完成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事项,数字证书互认速度和效率大幅提升。

## (二)主要成效。

一是简化办理程序。市场主体只需在全省任意一个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办理一张数字证书,注册一次企业信息,即可在线完成跨区域、跨系统、跨平台的注册核验,各交易平台将会自动同步主体信息及数字证书信息。原有的61218个历史存量数字证书,也可通过数字证书交叉互认系统实现在全省各级电子交易平台上的跨区域、跨系统、跨平台交叉登陆。

二是提高交易效率。市场主

体可使用同一张数字证书直接登录其他交易平台进行报名、收退保证金、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预约交易场地、抽取评标专家、开标、评标到交易证明书办理的全流程工作。截止到2019年6月,全省数字证书累积交叉互认登陆次数达114万次,数字证书“瘦身”率达67.8%,最大限度节约了参与企业的交易时间和交易成本。

三是提升服务能力。2019年1月,为改变数字证书公司单一现场驻场服务、缺乏竞争的现状,省交易中心实体服务大厅为在贵州提供数字证书认证服务的四家CA公司,以及将来愿意到贵州提供数字证书认证服务的其他公司,设立并预留现场服务窗口,为市场交易主体提供线上线下、自主选择的数字证书认证服务。数字证书单把年度服务价格平均下降250元,每年可为企业节约成本1.7亿余元。

## 三、安徽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化

针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内容不统一、服务环节繁杂、服务流程不畅、服务质量不优、自由裁量权大等突出问题,安徽省总结实践经验,积极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化,服务质量和水平明显提升。

### (一)主要做法。

一是完善服务标准。制定实施《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服务标准体系》《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规范总则(V1.0)》,从服务提供、服务保障、服务监督与评价等3个方面10个环节,对平

台应当提供的服务进行全面规范。

二是开展标准化服务试点。推进合肥、蚌埠、马鞍山、滁州等市开展国家级或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工作,制订实施近200项具体的服务细则,推行服务职责、服务标准和服务责任“三个清单”,确保每位工作人员都能够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服务职责,建立自交易受理到资料归档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召开现场会,在全省推广合肥等4市标准化服务试点经验。

三是建立服务评价机制。制定印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评价管理办法》及《第三方评价指标》《市场主体评价表》,建立由市场主体以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平台标准化服务推进情况进行竞争性评价,评价结果及排名情况反馈所有被评价对象,同时纳入省政府对市政府的目标考核范畴。

四是持续改进标准化服务。根据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实际需要,以及市场主体反馈和第三方评价发现的问题,不断完善平台服务第三方评价指标,评价考查点由2017年的89个,增加到2018年的192个、2019年的222个,引导和推动平台逐项打通影响“不见面”服务、数字化转型的“堵点”,持续改进和优化交易服务供给,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

### (二)主要成效。

一是服务质量明显提高。推行平台标准化服务以来,省内各平台服务内容明确,各环节交接

流畅,服务质量效益明显提高。2018年共计服务各类交易项目83559宗,成交金额8368.49亿元,抽取专家261014人次,与2015年相比分别增长13.6%、123.6%、248.1%。有关部门受理投诉案件837起,减少36.3%。

二是服务满意度不断提升。推行标准化服务,形成人人按标准办事的服务机制和自我改革的倒逼机制,最大限度降低了人为因素对交易活动的影响,保障市场主体在省内任一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第三方评估反馈,市场主体满意度由2017年的95.3%提升至2018年的98.5%。

三是风险防控机制更加完善。省内各平台通过制定服务细则,分段设置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初步构建起“分工科学、责权明确、协同高效、相互制衡”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克服了过去由一位工作人员从头至尾服务一个项目带来的弊端,使服务行为的内部监督、廉政风险防控更加主动和有效。

#### 四、深圳市引入新技术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水平

深圳市作为我国首个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将建筑信息模型(BIM)、虚拟现实(VR)、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引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努力提高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管理与应用水平,为优化交易服务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一)在工程建设招投标中引入BIM技术主要做法及成效。

深圳市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运用BIM技术,在常规电

子招投标系统基础上,基于三维模型与成本、进度相结合,以全新的五维视角,集成大数据研究成果,并与深圳市空间地理信息平台(GIS)对接,打造基于BIM+大数据+GIS的专业招标投标模式,打通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运维之间信息传递与共享壁垒,使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更加高效、科学。

一是以模型化方式呈现投标方案,提高评标效率。以三维模型方式,直观展现投标设计方案及其设计亮点;以三维模型及基于模型的施工组织计划和商务报价,使投标方案更直观、清晰、全面,提高了标书评审效率。

二是集成化展示投标方案,使标书评审更深入、更科学。以三维模型为载体,将进度计划、场地布置、资金资源计划、清单报价及费用构成等信息与模型关联,将投标方案各部分内容形成一个集成体,加强各部分之间的联系,改变了以往技术标和商务标脱离的状况,实现技术标和商务标的一体化评审,使标书评审更深入、全面、科学。

三是BIM+大数据联合应用,提高评标智能化水平。在设计方案评审中,根据招标项目特征,应用大数据同类工程研究成果,实现投标设计方案与历史同类工程设计方案横向对比分析;在施工项目评审中,应用大数据工程造价研究成果,为工程量清单报价及人材机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判断提供评审依据。

四是BIM+GIS融合应用,实现设计方案的仿真评审。通过将

投标设计方案BIM模型进行轻量化、高保真处理后,精准地加载到真实的空间地理信息平台中,全面展现设计方案与周边环境的匹配情况,有效降低建筑设计方案的夸张渲染,实现设计方案的仿真评审。

五是利用BIM招投标,促进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协同化管理。以BIM招投标为衔接点,将前一阶段的BIM技术应用成果作为后一阶段招标文件附件,解决目前BIM实施成果缺乏相关法律效力问题,打通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运维之间信息传递与共享壁垒,消除各阶段之间BIM孤立应用障碍,促进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协同化管理。

(二)在土地使用权出让中推出全景看地服务主要做法及成效。

针对近年来在土地出让过程中,组织竞买人去地块现场踏勘的参与度及效率不高问题,深圳逐步取消了现场踏勘环节;同时,为解决传统的地块位置示意图过于书面和局限,导致竞买人对地块信息(地理位置、周边环境等)缺乏直观感受,影响交易质量问题,深圳采用720度全景拍摄技术,对出让地块进行实景拍摄,完整展示地块现状及周边配套情况,丰富地块信息,并引入VR技术,竞买人可佩戴VR眼镜观看或通过网站及微信订阅号裸眼观看全景地图,实现全景展示热点间跳转、静态触控模式及重力模式间切换、VR视野、微信分享、语音讲解、位置导航、一键拨号咨询等功能。

通过全景看地服务,竞买人

只需通过互联网,在PC端、智能手机、PAD等媒介中,足不出户,置身于出让地块现场,在线详细勘察地块区域位置、周边环境、细节场景等信息。全景看地服务进一步提升了土地招拍挂服务水平,获得了土地竞买人的一致好评。

### 五、浙江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浙江省积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探索构建以信用“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新型监管机制,大力推进信用产品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和监管中的应用。

一是构建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框架。形成以综合信用和行业信用相结合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框架。行业信用突出建立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建设,涵盖两类主体的基础信息和信用信息,依据国家失信联合惩戒的要求,分领域制定信用应用规则,实现一交易(标)一查。综合信用将公共信用产品嵌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进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政府土地招拍挂、政府采购、矿权招拍挂等信用应用,将信用作为选择交易主体的重要依据或参考,对黑名单主体实施限制性措施。目前公共资源交易接入系统54个,实施调用或查询4.9万次。

二是拓展信用数据源。在运用信用中国、信用浙江的同时,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获取更为全面实时的信用信息。如浙江省湖州市、衢州市依托云计算和大数据架构,实时动态挖掘获取,实现数据采集实时性、准确性、全面性,目前可覆盖全国50余万家

企业,涵盖全国各地建设、交通、水利、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30余个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信息、荣誉信息、项目经理在建项目信息和负面信用信息,在线数据量达到3亿多条,克服了地方自建“红名单”和“黑名单”造成的区域内外企业不公。将信用信息查询嵌入电子评标系统,绑定交易项目,精准定位投标企业,方便评标专家使用。

三是打破部门信息分割。将公共资源交易机构、住建、交通、水利等各行业部门的企业(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信用评价、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违规行为(不良行为)记录等通过互联推送进行整合,汇集了工程建设生命全周期的信用信息,既打破部门监管分割的“信息孤岛”现象,解决了企业跨行业跨地区多元化经营和部门分行业分地区监管的矛盾,又实现了交易过程与履约过程的联动。

四是综合应用信用监管。积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履约和监管中的综合应用,对信用评价较低的市场主体实施重点监管。在政府采购评审中推进“诚信指数”应用,按诚信指数高低进行加减分,对被列入“黑名单”的不诚信供应商,则直接禁止其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六、广州市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体系

广州市率先研发应用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以下简称信用指数),积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规范市场主体行为。

#### (一)主要做法。

信用指数评价对象覆盖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招标代理和评标专家四大市场主体,评价指标设置包含社会信用、招投标信用、跨行业跨区域信用、市场主体相互评价以及第三方机构评价等内容。其中,对交易主体评价结果直接应用于评标评审环节,作为中标的重要考量因素;对专家的评价结果用于加强专家管理,对信用评价较低的专家采取暂停抽取、约谈等处理措施。同时,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以及场内不规范行为记录机制、交易后履约评价制度,将信用管理覆盖交易的全过程。在评价过程中,做到四个“坚持”。

一是坚持“公益”定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不以盈利为目的,避免由于商业因素的介入影响评价结果,公正性获得市场主体普遍认同。

二是坚持“每日”评价。信用指数实现高频更新、动态变化,及时反映各方主体真实信用状况。

三是坚持“智能”运行。系统采用大数据手段,自动抓取相关信用信息,极大提高工作效率,有效降低评价成本。

四是坚持“免费”服务。信用评价结果免费应用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收取企业和个人任何费用,真正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 (二)主要成效。

一是信息数据交互共享,联合惩戒机制初步形成。信用指数中企业的基础信用数据取自市场监管、税务、检察机关等相关行业

网站,与政务大数据、异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用数据对接,实现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信用数据交互共享,初步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联合惩戒机制。

二是激励机制科学公正,助力优质企业脱颖而出。信用评价机制对中小企业、本地外地企业一视同仁,指数动态反映交易主体信誉情况并每日更新数据,使企业信用与中标结果紧密挂钩,使“口碑好、服务优、信誉良”的各类企业在评标中脱颖而出,促进企业管理升级。

三是诚信竞争良性循环,营商环境日益优化。通过全方位、全覆盖推广使用信用指数,扭转企业从业观念,使信用差、业绩劣的企业逐步淡出市场,建立了诚信竞争良性循环机制,优化了营商环境,打造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良好生态。

### 七、昆明市强化制度与技术供给提升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效能

昆明市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放管服”改革,促进制度、技术供给侧和监管、服务需求侧精准对接,着力提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效能。

(一)实施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

昆明市将对招投标活动的指导协调、监督管理、投诉处理权限进行优化重组、集中提升,以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为责任主体,履行对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统一综合监督管理职责。即将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协调招投标职责,住建、交通、水利、国土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处理投诉职责进行

整合,统一将权限赋予市公管局,全面负责标中受理投诉、调查取证、约谈警示、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等。

(二)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智慧监管。

昆明市依托交易大数据积淀,形成了“四+一”智慧监管“技术工具箱”,提升行政监督平台应用功能:

一是“投标文件丰富度”分析功能。探索智能评标,将对投标文件丰富度、全面性评价作为探索起点,循序渐进,逐步加入对关键性文字、施工组织图、施工工序表等重点要素的识别功能。由监督平台先行智能分析投标文件并以柱状图形式呈现,评委评审结果以折线图形式呈现,两者进行对比,对比结果偏差较大将进行提示。

二是“评标时间偏差度”分析功能。记录每位评委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浏览时间,和投标文件页码进行对比,提醒评委要认真、全面查看投标文件,防止评委不分析投标文件或在不合理的时间给出评审结果。

三是“评委评分偏差度”分析功能。在评委对评分因素打分后,监督平台以上下浮动偏差度显示对比结果,对打分偏差度较大的评委,要求说明合理理由。对有意给某一投标人高分而压低其他投标人分值的,参照《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认定该评委与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

四是“投标人得分偏差度”分

析功能。自动查找投标人最终得分差异较大的项目,尤其是对刚好满足开标条件的项目,通过对比分析,提示监管部门该项目可能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引导监管部门调查。

五是设置“重点关注名单”。将有历史异常行为的评委、投标人、代理机构纳入“重点关注名单”,以上人员或机构使用数字证书签到、解锁、登录时,监督平台将自动提示监管部门跟进关注。

在监管实践探索中,通过“全流程跟踪监督按钮”,监管机构现了对滇池治理、生态环保、扶贫开发等重点项目的跟踪监督。监督平台将分析结果、异常预警自动发送至监管端,提升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精准度,促进了评标工作的客观、公正,营造了公平、守信的交易环境。

(三)强化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监管。

昆明市强化联合惩戒“硬约束”和不良行为公示“软约束”,制定《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规则》,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共享、运用制度。适时推出“西部城市交易联盟云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和西部城市间跨地区评标常态化。把信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2012年以来,昆明市已将409个当事人记入不良行为当事人名单并公示,目前有67个当事人处于记录期内。

## 合肥市公管局：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合肥市公管局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贯穿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高质量发展。

### 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构建信用数据库，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涵盖投标人、中介机构、商城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基本信息、信用代码、资质、资信等相关基础信息数据。目前入库企业总数达到92158家，入库的各类证书电子件超过15万件，并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形成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信用数据体系。

推动信用承诺，推行投标人标前、标中诚信承诺制，承诺诚实守信，凡被查实有违法失信行为的自愿接受处罚。推行评标委员会诚信承诺制，实行“一标一承诺”，对违反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全力营造“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氛围。

### 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建设网上统一诚信平台，

建成网上招投标系统、竞价系统、开评标系统等，通过电子交易全流程存储的各类交易数据，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进行分析，一经查实依法查处，并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创新监管措施。

建设考评体系，对投标人的信用评价从参加交易活动到标后合同履行等11种不良行为纳入信用管理，量化计分，实行标前、标中、标后全方位联动信用考评。对招标代理机构实行“一季度一评价”，评价结果公开发布。建立评标专家“一标一评”制度，按照省专家评委考核标准，将考评结果录入省级专家库中。对“徽采商城”供应商规定了11项违规处罚措施，不断扩大信用监管范围。

信用产品全覆盖，充分应用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评价结果、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让信用成为公共资源交易的门槛。通过大力推行“商务+技术+信用”综合评标体系，将信用评价结果设置为评审指标，对信用评价好的企业予以技术标加分、商务标折价优惠，推进

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长效机制建设。

### 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督促投标承诺从“纸面上”走下来，建立健全标后综合管理制度，联合建设单位和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开展标后履约监督检查工作，依法依规查处竞得人违约行为，并纳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管理体系，促进依法、诚信履约。今年以来，已完成83个政府投资重点项目的标后履约监督检查工作，并将巡查发现的问题及处理建议反馈给相关部门，有效维护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共享信用数据，依托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成功对接省、市级各类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自动推送数据、信息，打通部门数据归集渠道，构建上下联动的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平台，让严重失信企业在合肥乃至安徽市场无立足之地。

开展企业诚信教育，向被行政处罚的企业宣贯国家和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政策法规性文件，对省市有关信用修复政策及流程进行讲解，就招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进行分析，帮助其学习信用修复政策知识，树立诚信经营意识。 据新华网

## “徽采商城”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小微企业发展

近年来,结合“放管服”改革要求,市公管局不断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力度,在“徽采商城”采取取消供应商规模条件限制、面向全国广泛征集供应商、取消履约保证金缴纳政策等一系列措施,消除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维护公平竞争的商城市场秩序,助力小微企业稳步发展。

**一是取消规模条件限制。**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城交易活动的通知》,明确规定采购人不得将注册地、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交易前置条款,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此举有效规范商城交易活动,维护商城交易秩序,让 5000

多家小微企业有更多的机会公平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发展。

**二是广泛征集供应商。**自“徽采商城”运行以来,通过发布征集公告,面向全国广泛征集供应商,目前已完成 8 个批次的供应商征集活动,除引进大型电商外,小微企业是商城供应商的主流。目前,“徽采商城”共有供应商 6323 家,80% 以上是小微企业。通过供应商征集,目前,在采购人与 5000 多家小微企业之间架起交易的桥梁。同时,对征集到的供应商进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政策和网上商城操作技能培训,并开展在线测试考核,助力其成为商铺服务“职业经理人”,扶持小微企业提升自身服务能力和水平,为采购人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从而拓展到更

广泛的业务。目前,在线测试考核已实现入围商城供应商 100% 覆盖。此外,“小额零星工程”在商城上线试运行,将为商城工程类 70 家小微企业发展开辟新市场。

**三是取消履约保证金。**商城入围的供应商 80% 为小微企业,部分还是生产厂家,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经研究,决定退还“徽采商城”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通过精简、优化商城履约保证金管理制度和流程,采取电话联系和网站发布通知等方式清退供应商履约保证金,2019 年,共集中清理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2400 万元。今后,新征集入库的供应商也不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力支持了小微企业发展。

据《政府采购信息网》

## 长丰县：“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实现“四化”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极探索利用科技手段,降低企业投标成本,推进“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向纵深发展。目前,已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对优化交易流程、提高采购效率、规范服务水平等发挥了积极作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全门类网招常态化。**今年以来,该县各类交易项目全流程网招率保持100%,实现了应“网招”尽“网招”;全县各单位通过网上商城(徽采商城、包河商城)采购2741批次,成交金额达4410.046万元,相较于

年同期分别增长651批次、266.18万元。

**风险监控可视化。**积极推进各类项目进场交易网上申报系统的运用,让项目登记受理及转办过程有据可查、留痕操作。同时,优化开评标区域的智能化音视频监控系统,专家通道、门禁系统以及开评标过程全方位录音录像,并通过拾音降噪技术处理,原音识别更加准确,实现了风险节点的可控。

**零星项目交易网络化。**为全县各乡镇(区)、各单位配备零星项目交易信息发布端口,由各单位在县公共资源交易页面,自行推送发布本地本部门

限额以下零星项目的承发包信息。今年以来全县各乡镇(区)、各单位共发布零星项目交易信息608条,做到了零星项目阳光交易。

**保证金退还自动化。**网上退还保证金,减少投标人资金占用成本。通过采用电子化手段控制投标保证金规定时限自动退付,实现企业零跑路。减少人为及其他因素导致延迟退付的情况发生。2019年,共退付保证金31312笔,金额达62.90亿元,从保证金退付发起到审核完成,当天即可到达企业账户。

(夏许建)

(上接第9页)增强。

**完善创业孵化平台,提升创业支持度。**帮助社区依托现有乡创学堂,借力大专院校及城市成熟创业平台,完善政策咨询、产业规划、金融支持、产品设计、营销推广、产品销售等支持体系,让创

客和有意愿创业的贫困户能够得到系统的资源支持和帮助,解决村民和贫困户创业的后顾之忧,充分激发发展产业的内生动力。乡创学堂开设星空学堂,利用夜晚创客不忙的时间段,开展集中学习,并通过设立网络学堂的方

式进一步创新学习方法,优化学习效果,持续搭建创客交流学习平台。在此基础上,通过与国字号活动中华职教社双创大赛嫁接资源,发起马郢乡村振兴创意大赛,进一步完善创业支持体系,增强乡村创业吸引力。

### 肥东组建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肥东县在新一轮机构改革中,撤销原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其承担的相关行政职能划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保留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承担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服务职能。目前,该县正积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服务、操作“三分离”改革,着手组建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 包河区确立 2020 年五项重点工作

2020年,包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以建设区级一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目标,坚持规范与创新相结合,进一步提高整体素质和服务能力,落实五项重点工作任务。一是持续推进“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模式。二是建成并启用公共资源交易新场所。三是进一步提高专业技术力量。四是抓好公告的审验和发布。五是突出评标现场专家管理。

### 高新区明确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职能

日前,高新区机构职能调整方案出台,该方案明确区财政局负责本层级政府采购、建设工程、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综合监管;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受理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规定的区级政府采购、建设工程和产权交易项目,并承担全区各项目单位的政策培训等服务职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归口区财政局管理。

(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长丰县取消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工本费用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鼓励更多的企业参与到政府采购中来,增强市场竞争力,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公司自2019年9月1日起,取消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制作工本费涉企收费项目。

(崔建新)

### 安徽巢湖经开区推行网上招投标模式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推进工程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提质增效,安徽巢湖经开区交易中心依托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县区一体化平台,自2019年10月起全面推行全程电子化公共资源交易。区交易

中心将进一步优化网招工作流程,提升硬件配置,打造从项目受理到项目备案的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模式。

### 经开区交易项目全面实行“互联网+交易”

为保障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互联网+交易”工作顺利推进,经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精心抓好网招设备采购,为实现全流程无纸化网招、大数据分析以及智能化评标提供硬件支撑。梳理政府采购流程,精简申报材料,简化审批环节,实现项目申报、合同备案环节电子化CA服务,力争实现网上申报和网上备案全覆盖,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 蜀山区提出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为打造公平一流的区级交易平台,近日,蜀山区召开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专题会议,研究部署2020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主要有:对标市级体制做好机构改革,确保职能更加清晰,服务功能更加明确;扩大交易规模,做好平台服务,规划研究办公场所优化改造,为即将到来的区级招标限额提升打好基础;强化服务意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项目单位主体责任,落实项目目标后履约主体监管职责。

### 庐阳区切实做好网络安全风险防范工作

庐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立足平台服务,强化措施,切实做好网络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一是推进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提升网络信息安全防护能力。购买数据备份和安全防御服务,升级影音刻录归档系统和智能化管理系统,积极配合完成新交易系统测评工作。二是强化网络安全宣传,增强干部职工网络安全防范意识。三是开展网络风险排查,保障网络信息安全。

###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迁址

为更好地服务各公共资源交易主体,打造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平台,全力推进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事业高质量发展,经县委、县政府同意,自2019年7月22日起,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原址整体搬迁至新址(肥西县上派镇天海路与宝成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3号楼2层-3层)。咨询电话:0551-68837388